

附件 1

西安市 2019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5 月 10 日 12:00	向社会公布辖区学区划分方案和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区县（开发区）教育 部门
5 月 20 日- 5 月 31 日	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按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入学细则登记	区县（开发区）教 育部门、学校
6 月 10 日前	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学校审核派位，填写《西安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区县（开发区）教 育部门、学校
6 月 25 日前	小学完成发放《西安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区县（开发区）教 育部门、学校
6 月 30 日前	初中完成发放《西安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区县（开发区）教 育部门、学校
7 月 2 日前	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持《西安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到为其提供义务教育学位的小学、初中办理认定学位登记手续	学校

附件 2

西安市义务教育外地户籍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一览表

序号	对象	证明材料
1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人民警察、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人民警察、公安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适龄子女	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认定后出具的介绍信。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残疾军人证、残疾警察证和原籍区县民政局介绍信，公安英模证书。
2	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工作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
3	按规定引进专家及特殊人才适龄子女	相关职称证书及引进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
4	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归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营业执照等。
5	合法领养的适龄儿童少年	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收养人的户口簿。
6	为我市经济社会做出重大贡献人员的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县以上政府相关证明。
7	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区县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残疾证。
8	人社、民政部门接收符合我市接收条件的复转退伍军人的适龄子女	原籍区县以上人社局或民政局证明，父母本人复转退伍证件。
9	华侨适龄子女	市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华侨与入学儿童、少年关系证明、居住证明。
10	香港和澳门籍适龄儿童少年	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明。
11	台湾籍适龄儿童少年	西安市台办出具的证明，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明。
12	外国驻我外交人员或使领馆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有效外交身份证件及监护人与儿童少年的关系证明。

注： 1. 1—8类政策规定准入的学生除提供上表所列证件外，还需持有户籍所在地政府街道办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开具的在当地无监护条件的学生流出证明、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和我市居住证或我市居住证明或户口簿。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附件 3

区（县）2019 年义务教育学区划分一览表（小学或初中）

区县（开发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区（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主管领导签字：

注：此表格为各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公布学区统一格式样表。

附件 4

西安市义务教育人学生源数量和户籍情况统计表

区县（开发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合计	西安市内				西安市外					学区内学生数	备注
			本区 县 户 籍	本区 外 城 区 户 籍	鄂 蓝 田 周 至 户 籍	小 计	省 内	省 外	港 澳 台	外 国 籍	小 计		
1													
2													
3													
...													
小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主要领导：（签字）

注：本表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分小学、初中填报汇总，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报市教育局。